

建築廢棄物中石綿含量檢測方法法（NIEA R411.20C）草案總說明

為執行建築廢棄物中石綿含量之檢測，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 「建築材料中石綿含量試驗法（總號 15546 類號 R3216）」 (CNS 15546：2012 R3216)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，指定為建築廢棄物中石綿含量檢測方法。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方法使用 X 光繞射分析儀及相位差顯微鏡之分散染色法，依樣品的形狀及折射率色澤變化，檢測是否含有石綿。
- 二、由石綿之 X 光繞射分析強度，檢測樣品中石綿的含量。
- 三、採樣與保存部分須依下列方式執行
 - （一）採樣時，採樣人員須採取避免吸入石綿、粉塵之防護措施。
 - （二）採樣時，依目測判定選擇可能來自石綿建材（如：板狀硬質之材質、噴塗材料或保溫材料之軟質材質等）之廢棄物，不同類型樣品分別於三個採樣點，各採集一件樣品，每件樣品至少樣品量為二百公克。
 - （三）採集之樣品以塑膠瓶或玻璃瓶盛裝，避免逸散，常溫保存。